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应纳资源税的规定

知识点2: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3: 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4: 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计征方式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1：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应纳资源税的规定

情形	是否缴纳资源税
开采销售	√
自产资源税应税产品连续加工资源税应税产品	×
自产资源税应税产品连续加工非资源税应税产品	√
自产资源税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思考1】自产原煤用于销售，是否缴纳资源税？

答案：缴纳。

【思考2】自产原煤加工为选煤，是否缴纳资源税？

答案：不缴纳。属于自产资源税应税产品连续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思考3】自产原油加工为汽油，是否缴纳资源税？

答案：缴纳。属于自产资源税应税产品连续生产非资源税应税产品，缴纳资源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甲煤炭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6月对外销售自采原煤3 000吨，不含增值税价格700元/吨；将500吨自采原煤用于捐赠。已知该企业所在地原煤资源税税率为6%。该企业2025年6月应缴纳的资源税为多少？

解析：该企业2025年6月应缴纳的资源税税额 = $(3\ 000 + 500) \times 700 \times 6\% = 147\ 000$ （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2：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

应纳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1）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2）销售额按照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运杂费：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某矿山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开产销售矿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资源税税率为10%。

2025年6月份与甲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出售自行开发的资源税应税矿产品100吨并由矿山企业负责运输至购买方指定地点，不含增值销售额100万元。其中矿山企业向运输公司（一般纳税人）支付运费10万元（不含增值税）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1）计算该矿山企业2025年6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解析：资源税 = $(100 - 10) \times 10\% = 9$ （万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某矿山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开产销售矿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资源税税率为10%。

2025年6月份与甲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出售自行开发的资源税应税矿产品100吨并由矿山企业负责运输至购买方指定地点，不含增值销售额100万元。其中矿山企业向运输公司（一般纳税人）支付运费10万元（不含增值税）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2）计算该矿山企业2025年6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解析：增值税 = $100 \times 13\% - 10 \times 9\% = 12.1$ （万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计税依据特殊规定：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率)

【提示1】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提示2】资源税为价内税，组价原理同消费税。

(5)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关于资源税计税依据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计税销售额是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和相关其他费用
- B. 计税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C. 以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计税销售额时，减去开采环节的利润
- D.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不包含资源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选项A，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选项C，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选项D，资源税是价内税，组成计税价格中是包含资源税的。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3：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税依据——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数量

【提示】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 实际销售数量 +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2.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适用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假设某矿泉水生产企业2025年9月开发生产矿泉水6 900立方米，本月销售6 000立方米。该企业所在省政府规定，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资源税，资源税税率为5元/立方米。该企业2025年9月应缴纳资源税多少元？（假设不考虑六税两费减半优惠政策）

解析：该企业9月应缴纳资源税 $=5 \times 6\ 000 = 30\ 000$ （元）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4：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提示】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具体规定如下：

1. 混合销售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外购原矿 + 自采原矿 → 原矿

外购选矿 + 自产选矿 → 选矿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甲煤炭生产企业位于A地，2025年6月从位于B地的乙煤炭生产企业购进原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00万元。甲企业将其与部分自采原煤混合为原煤并在本月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1 000万元。已知A地和B地原煤资源税税率均为3%。（不考虑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请计算甲企业2025年6月上述业务应纳资源税。

解析：甲企业应纳资源税 = $(1\ 000 - 200) \times 3\% = 24$ （万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混产销售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外购原矿＋自采原矿→选矿）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提示】税率会告知。

3.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某煤炭企业将外购100万元原煤与自采200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450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3%，选煤税率为2%。（不考虑六税两费减征优惠）该煤炭企业上述业务应当缴纳的资源税为多少？

解析：（1）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
 $= 100 \times (3\% \div 2\%) = 150$ （万元）。

（2）应纳资源税＝ $(450 - 150) \times 2\% = 6$ （万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混合销售 VS 混产销售

具体情形		计算
混合销售 (进出一致)	外购原矿+自采原矿→原矿	(1) 销售额=混合后销售额-外购原矿或外购选矿的购进金额
	外购选矿+自产选矿→选矿	(2) 销售数量=混合后销售数量-外购原矿或外购选矿的购进数量
混产销售 (进出不一致)	外购原矿+自采原矿→选矿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多选题】（2023年）关于资源税征税对象和适用税率，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通过切割形成产品销售的，按原矿计征资源税
- B. 纳税人开采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不能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的，按照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产量比确定适用税率
- C. 纳税人将应税选矿产品用于赠送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
- D. 纳税人自采原矿移送切割生产矿产品，在移送环节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 E.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销售的，按原矿计征资源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E

解析：选项A，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通过破碎、切割等过程）为选矿产品销售的，按选矿计征资源税；选项B，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选项D，纳税人自采原矿移送切割生产矿产品，在移送环节不征收资源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单选题】（2023年）甲煤矿2024年3月销售自采与外购原煤混合的原煤，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80万元。其中，从坑口到车站站场的运输费用8万元、装卸费2万元（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上月未抵减的外购原煤不含税购进额50万元。该地区原煤资源税税率3%。甲煤矿本月应缴纳资源税为（ ）万元。（不考虑六税两费减征优惠）

- A. 5.10
- B. 3.60
- C. 3.90
- D. 5.40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甲煤矿本月应缴纳资源税 = $(180 - 8 - 2 - 50) \times 3\% = 3.60$ （万元）。